证券代码: 600854 股票简称: ST 春兰 编号: 临 2011-010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 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 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金额 (万元)		2010 年的总
			金额	总计	金额 (万元)
采购原材 料、商品 与接受劳 务	采购压缩机	西安庆安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000	65000	458. 17
	采购电子配件	泰州春兰电子有限公司	5000		1446. 40
	采购橡塑件、亲水 铝箔等	江苏春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00		5837. 54
	采购商品及配件	江苏春兰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5000		164. 30
	采购商品及材料	泰州春兰销售公司	30000		27641.92
销售产品或商品	销售产品	泰州春兰销售公司	60000	70000	18166. 15
	销售产品	西安庆安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		0
	销售产品	江苏春兰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		468. 72
	销售材料	江苏春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000		2152. 42
	销售材料	江苏春兰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000		175. 69
提供劳务	产品加工	泰州春兰销售公司	1500	2000	986. 77
	产品加工	江苏春兰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		131. 80
接受代理	代理进口电器元 器件	江苏春兰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	32500	0
	代理出口产品		30000		8378. 74
	支付代理费		1500		347. 92

二、关联方介绍

1、江苏春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勇

注册资本: 2969.83 万美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扬州路 227 号

经营范围: 生产摩托车发动机机体及其零件, 纺织机械产品, 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包装

材料、灯具。

关联关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股31.71%,且属同一母公司

2、西安庆安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健康

注册资本: 22778.49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西安高新二路9号

经营范围:各类制冷设备及附件、电子产品、电器机械的开发、研究、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制冷工程的设计、施工;饮用纯净水生产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12月3日);饮水机、饮水桶及饮水备品的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关联关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股 28.51%

3、泰州春兰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群

注册资本: 5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口泰路7号

经营范围: 生产大规模集成电路、微电脑遥控器、VCD 机、多媒体电脑、半导体器件、彩色电视接收机、各类显示器。

关联关系:同一母公司

4、泰州春兰销售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群

注册资本: 32711.723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青年路 18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空调、制冷设备、机械备品配件、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汽车、摩托车、电动车、压缩机、电池、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电动车配件、家用电气配件、黑色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日用办公用品销售及售后服务,房屋租赁。

关联关系: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

5、江苏春兰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青年路 18号

经营范围: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关联关系:同一母公司

6、江苏春兰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群

注册资本: 26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扬州路 500 号

经营范围: 生产冷(热)、水(风)机组及其末端装置、除湿恒湿设备。

关联关系:同一母公司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以上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连续、稳定的开展,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 实际情况,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当期和未来 无不利影响。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有 4 名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2、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奚正志、吴建斌、陈留平就本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对该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有 4 名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连续、稳定的开展,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当期和未来无不利影响。

3、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后,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